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(第 1.2.3 次)
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(第 5 點)

貳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除錄取名額外，備取數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	1	實缺	詳以本園起聘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	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、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等情事者。
- (三) 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(應具完整資料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
三、簡章公告：

即日起於本園網站 (<http://www.wfk.cy.edu.tw/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下載 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【第 1 次報名】：110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~12:00。

【第 2 次報名】：110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~12:00。

【第 3 次報名】：110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~12: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 (請洽人事辦理;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60 號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 (如附件 2) 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 1) 乙份，黏貼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；另一張照片浮貼，以備黏貼准考證用。
- (三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 (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) 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 4.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(四)需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本人親自簽名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2.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【第1次甄選】：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。

【第2次甄選】：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。

【第3次甄選】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指定教室（請於當日下午1:15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試教、口試2項合計給分，總分100分。

試教		口試		錄取標準
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60%	每人 10分鐘	40%	每人 5分鐘	
主題自訂，請提供3份教案（簡案）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	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（內含個人相關學經歷、專長，曾指導幼兒成果等）。	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 2. 如分數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3.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四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（05-2222835轉12或13）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陸、成績複查：

甄選日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至10時整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35元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（如附件4）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於3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至12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（上班日）上午12時前到園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捌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

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二、聘期：以本園起聘日為準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則停止聘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園長聘任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（上班日）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，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凡經甄選錄者，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：導師、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- 八、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、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。
- 九、備取候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1 日止，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，不再聘用。
- 十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
- 十一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，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/最新消息。
- 十二、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三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
第□1、□2、□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

(附件 1)

准考證號：

年 月 日 填

姓 名		性 別		退伍日期		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 日		年 月 日		
現 職		電 話				
		手 機				
聯絡地址						
畢業學校				教師 登記/檢定字號		
繳驗證件(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)	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					資料審查人勾選
	國民身分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學歷證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教師證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各項同意書、切結書或委託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 (俗稱良民證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切 結： 1.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。 2. 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同意貴園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進行資料查閱。						應試者本人 簽章：
領回證件正本及 准考證	簽章				資料審查人簽章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)

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背面影印本黏貼處
----------	----------

◎報名程序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洽人事審查、編號。
2. 領取准考證。

委 託 書

(附件2)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

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、2、3 次代理

教師

甄選之

報名手續

報到手續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)

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，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，如因故未取得，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棄)錄取資格，獲聘後同意解聘。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□1、□2、□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：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：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：		報考類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分數：)			
申請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隔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<p>3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</p>				